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號

承辦人：邵子芳

電話：05-6315022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s9841057@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實習字第11018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導並持續關懷學生實習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心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以避免學生與家長疑慮。
-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因請假、感染病毒就醫或隔離措施等原因，實習學分認定由各系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原則上從寬認定。
- 三、若實習單位因疫情影響中止實習合約，或因前往有感染疫情疑慮之場域實習者，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各實習機構協調後，各系所可進行其替代方案及彈性配套措施，例如：協助學生後續轉換實習機構或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指導校外實習報告...等相關學習。
- 四、因疫情請假或提早中止校外實習之同學，在防疫期間請盡量不外出，並遵守防疫規定。
- 五、實習訪視可改由通訊方式(視訊或電話等)進行，完成後仍須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正本：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國際產學服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

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  
副本：研究發展處  
抄本：

# 校長 覺文 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